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拒絕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或依賴本公告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CM Holdings Limited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8)

**有關本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報告之
補充聲明**

參考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合併關聯實體，統稱「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中使用的大寫術語與年報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除年報中的「審計師意見」及「審計師保留意見額外信息」章節外，董事會希望就年報中所載的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出具的保留意見提供如下更多信息。

有關保留意見的額外資料

保留意見的背景情況

2023年8月，網絡上出現針對《中國好聲音》節目(「該節目」)的大量負面信息。節目播出方浙江衛視在2023年8月25日通過其微博發布該節目暫停播出。

作為節目製作方，上海燦星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燦星文化」)針對觀眾網友反映的問題進行了全面自查，採取措施加強內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燦星文化一直積極配合浙江廣播電視集團的調查並保持溝通。

2023年8月下旬，網絡上突然出現大量針對該節目製作環節的各種負面信息。針對其中故意捏造、散播虛假不實信息，燦星文化自2023年9月1日起委託律師事務所依法採取了維權手段，截止目前已取證侵權信息數百條，累計發起數十起訴訟。部分侵權人在公司律所聲明發布後，自覺刪除、隱藏了不實內容，多個侵權賬號公開向本公司致歉。還有部分訴訟案件目前處於審理或者取證階段。

停播及輿情對集團運營的影響

燦星文化是本集團的合併附屬實體，主要業務包括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成功製作的人氣綜藝節目包括該節目、《這就是街舞》和《蒙面唱將猜猜猜》等。

夢響強音文化傳播(上海)有限公司(「**夢響強音**」)是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夢響強音的主要業務包括音樂IP運營與授權、藝人經紀、演唱會組織與製作、藝術教育與培訓。

根據燦星文化與夢響強音的合作協議，燦星文化將燦星文化已成功製作和／或計劃製作的電視節目的品牌管理權、開發運營權、藝人管理權、衍生品開發權、現場表演權、音頻內容運營權獨家授權給夢響強音，夢響強音每年向燦星文化支付許可費作為對價。

夢響強音獨立經營音樂製作及授權、節目音樂版權授權、衍生品開發及運營、演出活動及藝人經紀業務，本集團將夢響強音及其子公司確定為現金產生單位(「**CGU**」)。

此次停播事件對燦星文化其他綜藝節目的招商計劃及與播出平台的合作談判產生了不利影響，進而影響了夢響強音運營的其他綜藝節目的音樂IP授權。

管理層的觀點、立場和評價

在與播放平台積極溝通後，根據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在相關時間可獲得的信息，公司不確定(i)今後製作和播出該系列節目和其他音樂類綜藝節目的可能性；及(ii)停播及相關的輿情會否對其其他現有業務產生持久影響。

因此，謹慎地評估所有可獲得的信息，並基於以下假設：(i)《2023中國好聲音》沒有複播；(ii)該系列節目或本公司其他音樂類綜藝節目未來將沒有製作和播出；以及(iii)停播和輿情對公司現有業務的不利影響將會持續一段不可預期時間，管理層在保守預測的基礎上下調了夢響強音CGU的未來盈利預測。

審計師要求的審計證據的細節

考慮到停播及其對夢響強音CGU的相關後果影響是前所未有的，以及圍繞調查的不確定性，審計師關注管理層上述假設的合理性，以及這些假設是否是比較謹慎。因此，審計師提出了以下要求：

- (i) 《2023中國好聲音》是否會複播、何時會複播，以及與該系列節目直接相關的業務未來能否恢復到合理的水平；
- (ii) 其他綜藝節目的音樂版權授權產生的收入和現金流是否以及何時能在未來恢復到合理水平；
- (iii) 與前幾年的實際業績相比，假設夢響強音的常規業務（包括向KTV的音樂授權和維權業務）的預計收入和現金流在金額和期限方面將顯著減少的支持理由和相關文件；

在評估管理層假設的合理性時，審計師要求公司提供以下可靠的審計證據，包括：

- (i) 管理層對未來《2023中國好聲音》播出時間表的預期，該節目於2023年8月停播；
- (ii) 支持管理層為進行夢響強音商譽減值測試而做出的預測的原因和相關文件，即假設未來於該節目直接相關的業務沒有收入和現金流。這些業務包括IP授權、與公司長期客戶未來的音樂合作，與公司長期合作的音樂平台未來的音樂授權。
- (iii) 管理層對與該系列節目直接相關的業務在未來能否恢復到合理水平的預期；
- (iv) 支持管理層在夢響強音商譽減值測試中，預測未來公司其他綜藝節目（如「蒙面唱將猜猜猜」系列節目）、及其他策劃的音樂綜藝節目的音樂版權許可不會產生收入和現金流的原因和相關文件。
- (v) 管理層對其他綜藝節目的音樂版權授權收入和現金流能否在未來恢復到合理水平的預期；和
- (vi) 支持管理層為進行夢響強音商譽減值測試而預測夢響強音包括KTV音樂版權授權和KTV音樂版權維權在內的常規業務的收入和現金流量較往年實際業績將顯著減少的原因及相關文件。

由於以下原因，審計師無法獲得上述可靠審計證據：

- (i) 在採用管理層用於估計商譽減值的假設之前，公司一直與節目播出平台積極溝通，公司其他綜藝節目的廣告及與播出平台的合作談判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停播及其相關輿情事件的影響，考慮到這些及其他相關因素，公司暫時無法可靠地估計其他綜藝節目的未來製作計劃和時間表；
- (ii) 根據管理層在相關時間點可獲得的信息，夢響強音的常規業務也受到停播及其相關輿情的影響，但管理層無法評估其在相關時間點對夢響強音常規業務的未來影響。

因此，鑑於停播是前所未有的以及對夢響強音CGU的相關後果影響，審計師缺乏可靠的審計證據來證實管理層在其對夢響強音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基本假設以及預測結果。綜合考慮上述，審計師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了保留意見。

關於評估

在確定商譽減值損失金額及董事會對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的公平性和合理性的評估時，管理層聘請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或「上海東洲」）對商譽減值進行評估，在聘請上海東洲時考慮了其相關經驗、專業性、相關資質和人員情況。上海東洲與本集團無關聯，是一家獨立的、並持有專業資質的評估師事務所。

上海東洲是一間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的從事證券期貨相關評估業務的評估公司。

在得出估值金額時，評估師使用以下模型，對截至2028年12月31日的五年預測期內（「DCF期」）夢響強音CGU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貼現現金流量計算（「DCF」）：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 A$$

其中：

「P」指夢響強音CGU的可收回金額；

「F_i」指i年的稅前現金流量；

「r」指稅前折現率；

「g」指永續增長率；及

「A」指初始營運資金，相等於夢響強音CGU的相應經營流動資產減去夢響強音CGU的相應經營流動負債。

評估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和參數如下

收入

夢響強音的主要業務包括(i)音樂IP運營和授權；(ii)藝人經紀管理；(iii)演唱會組織和製作。

對於夢響強音的音樂IP運營和授權業務單元，在仔細考慮了所有可知信息後，基於以下假設：(i)《2023中國好聲音》沒有複播；(ii)該系列節目或本公司其他音樂類綜藝節目未來將沒有製作和播出；以及(iii)停播和輿情對公司現有業務的不利影響將會持續一段不可預期的時間，管理層在保守預測的基礎上下調了夢響強音CGU的未來盈利預測。

因此，管理層沒有預測該節目在DCF期間的音樂IP運營和授權業務單元的收入。在DCF期間，與該節目沒有直接關係的其他音樂IP運營和授權業務的預測收入是穩定的，因為它包括基於過去已簽署的授權合同的再授權合同。

對於夢響強音的藝人經紀業務單元，預測收入主要基於其旗下藝人在前幾年的實際收入，並根據藝人經紀合約期、後續期藝人經紀業務的實際報價和預期的市場發展進行調整。

夢響強音的演唱會組織和製作業務單元，收入預測主要來自兩個來源。對於常規的演唱會，如每年舉辦的該節目決賽，預測收入主要基於前幾年的實際收入。相比之下，對於非常規的演唱會，預測收入主要基於正在商談中的項目的預算。謹慎地假設《2023中國好聲音》沒有複播，未來也不會製作和播出其他任何音樂綜藝節目，並且基於沒有任何非常規演唱會的洽談，管理層預計未來沒有來自演唱會組織和製作業務單元的收入。

預測的毛利率

用於DCF計算的夢響強音CGU的預測毛利率為36.78%至37.85%。用於確定分配給每項業務的預測毛利率額的基礎是在預測年度之前的一年實現的毛利率，並根據預期的市場發展進行調整。

稅前折現率

13.13%的折現率為稅前。參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同類行業平均折現率及相關業務單元經營風險確定。由於上述預測收入中已考慮了停播的影響，因此未對稅前折現率進行額外調整。

增長率

所用的增長率是基於歷史數據和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在五年預測期內，音樂IP運營和授權業務的預測收入沒有明顯波動，因為預測收入主要包括音樂庫授權產生的收入，這些收入沒有受到上述停播和KTV音樂維權收入減少的不利影響。與2024年相比，2025年藝人經紀業務的預測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某藝人經紀協議將於2024年6月到期。

對於音樂IP運營和授權以及其他IP相關業務，用於預測五年後現金流的永續增長率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長期增長率一致。董事會審慎估計，在DCF期內，其業務不會增長或減少。

行動計劃和審計師的觀點

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正積極與各主要播出平台及有廣告需求的客戶探討機會，以制訂關於製作及播出本集團的音樂綜藝節目的可行的計劃。公司將在未來繼續評估製作相關音樂綜藝節目的可行性，旨在解決上述保留意見。有關本公司行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年報第21頁。

該行動計劃旨在(i)確保公司未來業務的穩定性；以及(ii)與播出平台保持溝通，以便就分配給夢響強音CGU的商譽減值損失向審計師提供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

本公司認為，公司與審計師在就會計原則應用於停播及其相關後續影響的觀點上，沒有根本分歧。

審計師認為，假設在下一個財政年度(i)本公司可以獲得確定證據證明：《2023中國好聲音》及後續季系列節目沒有複播；以及(ii)因此，隨着時間的推移，停播對其他綜藝節目和夢響強音業務(包括KTV音樂版權授權和維權)的影響可能會更加明確地支持截止2023年底的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預測，該保留意見可能會得到解決。保留意見的消除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司在其計劃上的進展，以及該進展是否能提供必要的審計證據，以滿足審計師上述中提出的要求。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提供的補充信息不會影響年報中包含的任何其他信息，除本公告披露的內容外，年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田明先生

香港，2024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田明先生、金磊先生、徐向東先生、陸偉先生、王艷女士及沈寧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良榮先生、陳熱豪先生及盛文灝先生。